第六號用紙

# 委　　任　　書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委任人 | |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 | |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連江縣北竿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